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 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第1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學生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棄選三階段辦理。

第3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系(所)修業科目表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以選讀本科、系(所)開授者為原則，符合各科、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

第4條 本校選課採預選制，學生於每一學期結束前預選下學期課程，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

第5條 大學部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棄選截止日前得申請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辦理棄選(棄選科目在學籍簿及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第6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辦理。

第7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日間學士班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至少須選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學分不限。其先修課程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外，且不得選習四年制(含夜間)課程。
- 四、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該班前 10%)，得於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 五、除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外，各總修學分規定除適用之課程總表所載外，得含跨學制選習課程、校際選習課程。
- 六、延修生、應屆畢業生及轉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跨學制選課、校際選課。
- 七、選課學分數未符合規定，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若損及學生權益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 八、各學期學生遇有特殊情況者得專案簽准調整修課選課限制。
- 九、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可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

第8條 專科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二、二年制日間部暨普通班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二年制夜間部暨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分。

四、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第9條 當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經各系科審查核定酌減修習課程，但減修後之學分，不得低於前兩條規定之最少學分數。

第10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一經查出，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第11條 本校學生跨部（制）修習學分，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方可修習：

一、加修輔系科組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科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三、應屆畢業生選讀原部（制）未開設之專業選修課者。

四、因原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第12條 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第13條 專科部學生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外，不得至其他班選課。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第14條 大學部通識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類別選課；英文閱讀及英語聽講課程，依校方之規劃原則選課，其餘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自九十九學年度、四技部自一〇〇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符合校方所訂英語畢業門檻規定方能畢業。

二、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英語聽講及英文閱讀修習規定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英語聽講」為四學期課程、「英文閱讀」為二學期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英語聽講」及「英文閱讀」皆為二學期課程。

第15條 大學部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課程規定：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必修〇學分二小時，自一〇三學年度起修訂為選修〇學分二小時。

第16條 大學部體育修習規定如下：

一、一年級學生：日間學士班須修體育四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須修體育二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

二、補修或重修體育之規定如下：

（一）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經學校認定並非缺、曠課扣分扣考所致者，得於次學期重修，否則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

（二）缺修體育者，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應令退學。但因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重病等特殊事故造成缺修者，經學校認定同意後，得於次學期補修。

（三）因前述情形需要重修或補修者，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

三、自一〇三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體育自「零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修訂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第17條 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以上加修雙主修、輔系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公佈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與主系學分均應分別辦理承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 第18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繼續修習雙主修課程，其主系已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仍可為補修雙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 第19條 大學部修習非本系選修課程，得折抵所屬學系至多十二學分為原則。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課程，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可在開學後六星期內為之。逾期不得加退選。
- 第20條 轉系(科)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
- 第21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登錄之選課一覽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
- 第22條 選修科目之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參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 第23條 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2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2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